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2-18-162

沪 114 环保许管[2018]205 号



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补正后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拟在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现有厂房内新增打磨工序及喷漆房,建成后产品产量不增加,仍为年产液力端总成 2040 套,阀体、阀座 10 万个。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估报告》分析结论意见与建议,项目建设符合本市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建设。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3、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应落实整体密闭，产生的各类喷漆废气经粗效过滤棉和高效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不得突破0.3729吨、0.1907吨。

4、应对机械设备及空气动力等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按《报告表》的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

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须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七、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

抄送：局污染防治科、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南翔镇环保办、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